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陳偉明議員，MH	(上午十時正離席)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梁建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陸敏龍先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設計師
潘蕘彤女士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設計師
李維德先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助理項工經理
董俊賢先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屋宇裝備統籌員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李 炯先生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張永森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2016－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6）

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45/16。

5.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討論並支持有關工程。

6. 吳美議員有以下查詢：(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天花翻漆工程會否包括維修工序(例如抹灰)，以防同類事件再發生；(ii)由於該場地早前因進行緊急維修而封閉一段時間，故查詢能否縮短是項工程的施工時間。

7. 袁海文議員支持荔枝角社區會堂的工程，並有以下意見：(i)感謝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迅速跟進荔枝角社區會堂冷氣系統不時故障的問題；(ii)荔枝角社區會堂的使用者以中年婦女為主，她們在使用場地時須搬動椅子，希望處方能盡量便利使用者搬運椅子，例如購置易於搬運重物的手推車以供使用。

8. 楊彧議員查詢荔枝角社區會堂會議室在更換冷氣系統期間會否封閉。

9. 陳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的工程會先抹灰然後再進行翻漆工作。為避免因工程延誤而延長封場時間，處方會要求建築署的承辦商增加人手，務求盡快完成工

程；(ii)荔枝角社區會堂會議室在更換冷氣系統期間會暫時封閉。由於該場地使用率高，處方會請機電工程署盡量縮短工程時間；(iii)備悉委員有關手推車的意見，處方會在擬備報價文件時加入相應的條款。

1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1,340,000元的撥款申請。

(b) 要求平整深旺道／興華街交界莫慶堯中學對出之草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16)

11.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46/16，並補充表示：(i)他早前曾要求地政總署跟進該處雜草叢生的問題；(ii)該處不時有人餵飼野鳥，以致鼠患嚴重，附近學校也曾向他表達關注。由於行人天橋的工程未有開展日期，故希望當局先平整該幅土地，改善問題；(iii)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其他可行的建議。

12. 楊志明先生向委員展示在現場拍攝的照片，並回應如下：(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較早前曾聯同毗鄰的莫慶堯中學及聖安德烈小學的校長和老師視察現場環境，並在分隔莫慶堯中學及該幅用地的鐵絲網發現一個與網球大小相若的破洞，附近亦有疑似鼠洞的洞穴；(ii)食環署會修剪雜草，並在附近放置滅鼠藥，而學校方面則會修補損毀的鐵絲網，希望能改善情況；(iii)署方在附近一段興華街西發有人現非法耕作，而且沿路雜草叢生，或會吸引老鼠和滋生蚊蟲。有鑑於此，食環署已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有關情況；(iv)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滅鼠工作，以改善該處的鼠患問題。

13.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如下：(i)文件所指的土地為未撥用政府土地，日常管理工作由多個部門分擔，地政總署主要負責防止土地被非法霸佔，但若該處的雜草過於茂密，署方亦會安排修剪；(ii)由於地政總署並非工程部門，未能應委員的要求平整該幅土地。署方較早前曾向楊議員解釋情況，希望楊議員明

白； (iii)若其他部門有意在該處進行工程，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14. 林家輝主席查詢該處的行人天橋工程何時展開。

15.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會前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署方回覆時表示現正就行人天橋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暫未能提供施工時間表。

1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集體負責等同無人負責；(ii)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後才會修剪該處的雜草，鮮有主動修剪；(iii)估計行人天橋會配合毗鄰的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工程，最快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才會動工，因此現時的情況會持續最少一至兩年；(iv)修剪雜草和修補鼠洞並不能杜絕鼠患。他建議當局研究能否平整該幅土地，並由民政處統籌。

1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悉該處曾是《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建議選址，但由於深旺道(包括深旺道興華街西交界)將會興建三條口字型行人天橋，該處已預留作行人天橋的地基，綠化工作最終被擱置；(ii)截至約一個月前，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只有深旺道東京街交界的行人天橋刊登憲報。他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其餘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的進展，署方回覆表示該兩個項目暫時未有工程時間表，他期望有關工程早日動工；(iii)由於該幅土地由地政總署管轄，署方須主動聯絡食環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問題(尤其是鼠患問題)。

1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部門回覆，平整該處的土地並不可行。由於修剪雜草和填平鼠洞無法根治問題，故查詢部門是否有其他方法解決問題；(ii)她擔心鼠患會影響鄰近學校，並要求部門仔細研究解決方法。

19.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均期望地政總署改善相關工作。

20.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i)知悉委員的意見，署方稍後可能

會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以跟進有關問題，例如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行人天橋工程的進度，並會視乎情況，把委員平整該幅土地的要求轉介路政署跟進；(ii)重申市區綠化或美化並非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署方無法處理相關的訴求。

21. 林家輝主席查詢地政總署會否定期派員巡查和修剪該處雜草，並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工程落實需時，委員會期望有中期或短期措施，解決鼠患問題；(ii)建議地政總署先清除該處的雜草，並以膠水密封地磚之間的空隙，杜絕雜草生長，令鼠患問題在一至兩年內不會重現。

22.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i)該幅土地有小部分範圍鋪設了路政署的地磚，但大部分的範圍仍是泥地；(ii)地政總署會安排每兩個月修剪雜草一次。

23. 林家輝主席表示，在該幅土地鋪設地磚或石屎地台較定期修剪雜草節省資源，請地政總署考慮建議。

24.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平整土地並非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署方會把鋪設地磚的要求轉交路政署處理。

25.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期待地政總署的回應，並通過將議題列為跟進事項，請相關部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並提供照片給委員參考。

26. 楊彧議員表示，在該處鋪設地磚可行，鋪設地磚較定期清理雜草更有效解決問題，部門可在日後進行工程時移除地磚。

27. 吳美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負責管理土地的部門會因應土地外圍的欄杆被移走而有所不同，故查詢若移走該處的欄杆，有關土地會否改為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管理。

28.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情況並非如此。他續查詢食環署何時能解決該處的鼠患問題。

29. 楊志明先生回應表示：(i)處理鼠患是食環署的職責，署方會繼續跟進該處的鼠患問題，並與議員保持聯絡；(ii)如有不足之處，署方會盡力改善。

30.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先後兩次到該處實地視察，他會協助監察事情的進展，並期望問題能盡快解決。他續總結表示，是項議程會列為跟進事項，請相關部門跟進。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7/16)

31. 黃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7/16。

32. 梁建偉先生表示，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工程(SSP-DMW420)由承辦商祥興建造有限公司負責。

33. 陸敏龍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更衣室工程：(i)露天劇場的平台較周邊的平地高約400至500毫米，劇場上方設有天幕，以遮擋風雨，天幕由場內的數枝主力樁柱支撐；(ii)劇場的舞台長約22米，闊約30米，而是項工程的選址則位於舞台的後面，背靠劇場後方的一幅玻璃磚牆，面積約57平方米；(iii)更衣室工程包括設置無障礙通道和一幅分隔更衣室與舞台的幕牆，故佔用的位置稍多；(iv)更衣室地面與劇場舞台有約六寸的水平差異，以防雨天滲水。更衣室外會設置一條無障礙通道，連接舞台與更衣室，通道旁會設置扶手。無障礙通道前方會設置一幅約四米高的幕牆，方便表演人士懸掛背幕、布置舞台及防止出入更衣室的人士影響進行中的表演；(v)更衣室內部會分為男女更衣室，其配置相若，會設有更衣間、連鏡連燈的化妝枱、儲物櫃、全身鏡及座椅。男女更衣間的格數比例為一比二(即男更衣間兩格及女更衣間四格)，當中各有一格空間較大(即兩米乘一米半)，方便輪椅人士使用。更衣室所有的通路均預留了一米半乘一米半的空間，符合無障礙要求；(vi)女更衣室的儲物櫃數量較男更衣室的略多，而不同大小儲物櫃的數量可再調整；

(vii)更衣室入口通道的兩端設有閘門，以便在有需要時關閉更衣室及防止無障礙通道被佔用；(viii)會採用既方便清潔又耐用的物料，例如地面會放置無縫地蓆、枱面會使用無縫的人造石、更衣間和儲物櫃會使用壓縮板；(ix)更衣室內會安裝鋁片假天花，以節省冷氣，提升能源效益，並設有適量窗戶作通風之用；(x)更衣室頂部會安裝防水隔熱的「三文治板」，遮蓋前方的無障礙通道和連接劇場現有的天幕。更衣室頂部會微微向外斜，方便雨天去水；(xi)更衣室不會完全密封，以便空氣自然流通；(xii)由於更衣室設置在劇場範圍內，故不會採用一般公廁的燈箱，而會改用藍色及粉紅色圖像標示男女更衣室。

34.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剛才的介紹，更衣室前方的幕牆佔地約57平方米，即舞台的十分一空間。由於天幕只遮蓋劇場約一半位置，居民擔心更衣室會佔用過多地方，令使用者須在猛烈的陽光下進行活動；(ii)查詢更衣室前方幕牆的確實位置和佔用天幕下多大的空間，以及更衣室連外部通道會佔用多少地方。

35. 林志剛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從剛才的圖片所見，舞台前方能看到更衣室綠色的頂部，擔心影響觀眾對舞台的觀感，他查詢幕牆和更衣室頂部可否使用相同顏色；(ii)表演團體未必會懸掛橫額，故查詢從舞台前方望向幕牆的觀感；(iii)請署方研究方便租用團體懸掛橫額的方法。

36. 陸敏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基於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更衣室必須佔用天幕下方的部分空間，但已把佔用地方減至最少。更衣室連前方幕牆的面積約為93平方米，幕牆只會佔用劇場天幕後方的位置，距離天幕的兩條主力柱約三米；(ii)可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更衣室頂部及前方幕牆的顏色；(iii)幕牆的設計為初步設計，可因應委員的意見與建築署及康文署商討如何修改。

37. 林家輝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如下：(i)期望更衣室頂部和前

方幕牆的顏色更協調；(ii)租用團體未必有足夠資源製作背幕，故希望幕牆的設計中性、優雅並配合周邊環境；(iii)在幕牆懸掛橫額有一定難度，故社區會堂的舞台均設有橫樑，方便租用團體懸掛背幕，請部門備悉。

3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劇場的舞台在大雨過後均有積水現象，擔心更衣室頂部外斜的設計會令問題更嚴重；(ii)署方曾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承諾維修舞台地面損毀的部分，請署方跟進。

39.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更衣室頂部向舞台後方外斜，項目落成後將改善露天劇場舞台中心的積水問題。

40. 陸敏龍先生回應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一併維修損毀的地面，並可能會重漆整個舞台地面。

41. 林家輝主席表示，請署方在重漆舞台地面時，一併跟進舞台去水能力欠佳的問題。

42. 陸敏龍先生回應表示：(i)會跟進委員會的意見；(ii)更衣室部分的頂部位處劇場天幕的下方，有助阻擋雨水落在舞台地面。

43.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深水埗公園(二期)加裝飲水機及水泵櫃的工程已經完成，但比原定的啟用時間遲了一年；(ii)她曾向署方反映飲水機生鏽，雖然署方已清走鏽漬，但飲水機的水仍略顯污濁，希望署方回應水質的問題；(iii)居民不滿署方未有諮詢便把飲水機設於公廁附近。她早前與署方視察深水埗公園(二期)時，曾建議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在飲水機加設間板和改動廁格門打開的方法)，她請署方匯報相關進度。

44.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必須取得水質合格證明書，才會開放飲水機予公眾使用；(ii)署方會跟進水質問題；

(iii)署方曾與當區區議員討論飲水機位置問題，並正與建築署研究議員的建議，待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盡快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45. 林家輝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他亦曾收到相關投訴。他請署方繼續積極跟進，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

46. 李嘉美女士查詢委員對興華街西休憩場地命名事宜的意見。

4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已就命名事宜進行地區諮詢，居民對此並無特別意見；(ii)居民關心項目的竣工日期。據悉工地現場標示的竣工日期因將天雨令工程受阻時間計算在內，與較早前載列於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文件的日子有出入。他建議署方在推算預計完工日期時考慮天雨因素，以免居民誤會。

48.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袁海文議員的建議；(ii)一旦完工日期延誤，請署方盡早通知。

49.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建議署方計算較為保守的預計完工日期；(ii)按照政府的標準合約，讓承辦商申報工程受天雨影響的日數是保障承辦商的權益。若在推算完工日期時加入這項因素，預計完工日期便會延遲，或會令居民認為工程需時過長，故請署方平衡利弊，找出合適的推算方法。若完工時間不包括受天雨影響的日數，署方便須提高透明度，一旦工程延誤，必須盡快公布新的完工日期。署方可參考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做法。

50. 委員會通過興華街西、荔康街與通州街交界地區休憩用地的建議名稱，同時知悉及通過其餘匯報內容。

(d) 2016－20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
(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8/16)

51. 黃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8/16。

52.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委員會曾實地視察部分工程的施工地點，並指出工程是因應社區訴求而推展。

53.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3,923,500元的撥款申請，分別於2017－2018年度支付1,751,500元，及2018－2019年度支付2,172,00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6)

5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6)

55. 陳淑芬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因應委員於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檢查大坑東社區中心的摺椅。該社區中心可容納250人，而摺椅則約有300張。處方已移走損壞的摺椅，並安排採購20至30張新摺椅以作替代。

5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57. 吳美議員查詢澤安道麗澤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的進度。

5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麗澤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經已開展，並正進行工程物料採購。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分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五十六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